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169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蘇偉譽

被告 陳郁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0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502元自民國
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07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0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